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2〕2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福建省卓全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公路 绿通X射线检查系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省卓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省卓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公路绿通X射线检查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的内容以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大道121号，你公司租用的福建省中能泰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生产调试场所

在 5 号厂房一层建设生产调试车间，生产公路绿通 X 射线检查系统（主要程序为组装和调试），型号为 ZQZN-X01，每台公路绿通 X 射线检查系统配备 2 个 X 射线球管，属 II 类射线装置。

（二）产品储存场所

在 4 号厂房建设产品储存场所，储存期间不进行通电调试。

（三）销售场所

在 5 号厂房办公室进行产品销售，开展业务洽谈和合同签订等工作。

三、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展建设，确保生产调试厂房的屏蔽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要求。

（二）按报告表要求设置控制区和监督区，生产调试车间应设置完善的辐射安全联锁与警示设施，采取防止发生潜在照射的控制措施，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

（三）健全并完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的管理规章制度，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配备防护用品、防护设施及监测仪器，定期进行自主监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防止发生辐射事故。

（四）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

测。

四、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的公众剂量约束值按 0.25 毫希沃特/年执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值按 5 毫希沃特/年执行。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六、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1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